

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

公示说明

公示类型：批前公示

公示时间：10日

公示期限：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0日

公示方式：

(1)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
(<http://www.xingning.gov.cn/zfjg/xnszrzyj/index.html>)

(2)建设项目现场公示

审批机关：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建设单位：梅州市兴宁市应急管理局

设计单位：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广东省梅州市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提升项目(西片区)-兴宁市项目

建设地点：福兴街道墨池村墨池寺东侧

公示内容：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

主要设计内容：

1、项目规划建设用地19031.74m²，共规划建设1栋营房，含灭火及防护装备库、器材库、体能训练室、管理用房、值班室、备勤间等配套设施，建筑为地上4层、地下1层。

2、建成后建筑密度4%；容积率0.31；绿地率38%；绿地面积7140.26m²；建筑基底面积779.32m²；总建筑面积2992.47m²，其中地上2950.21m²、地下42.26m²；机动车位30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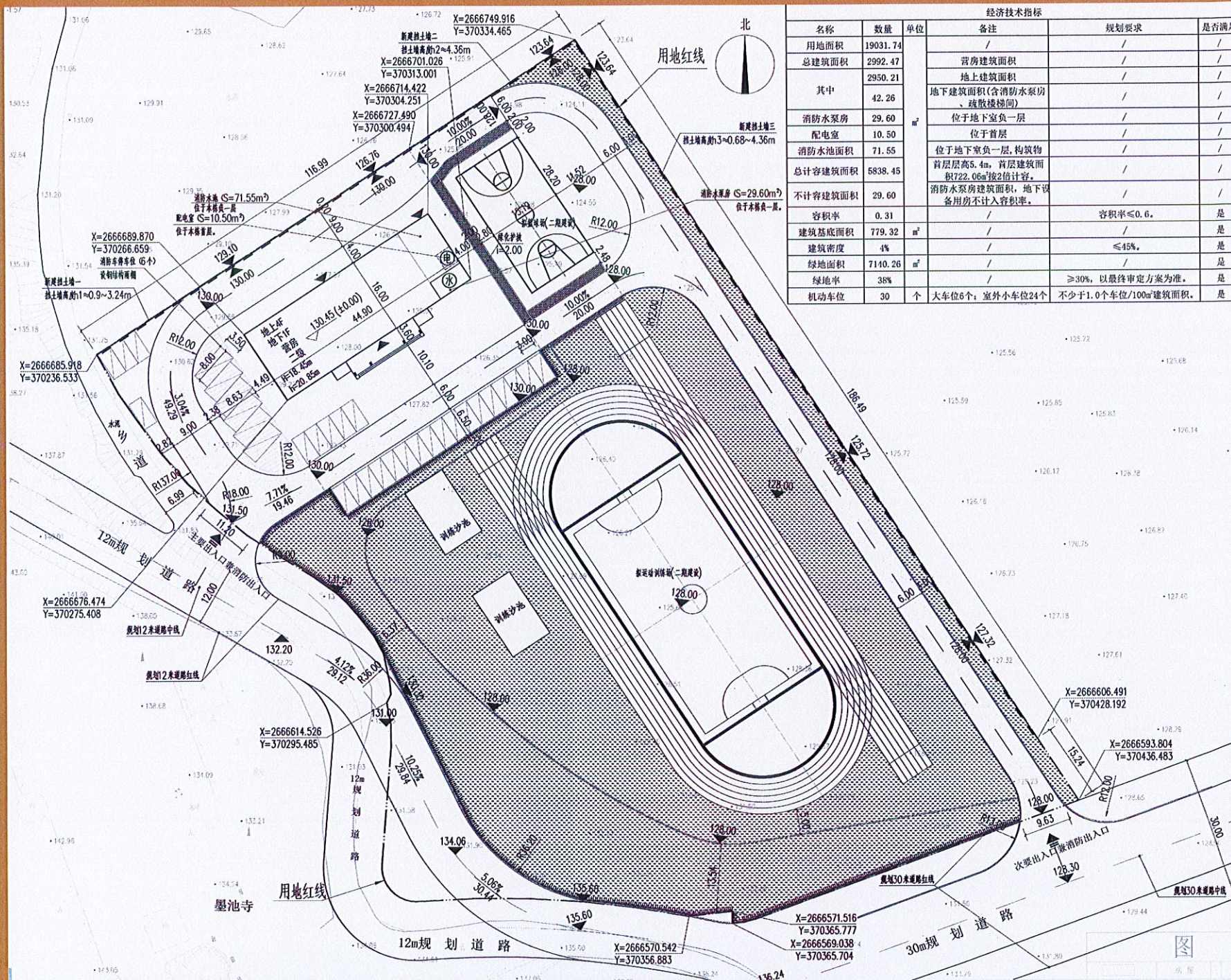
具体详见规划批前公示图，该图仅为示意图，准确数据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
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（单位）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，依法享有听证权，如要求听证的，应于本方案公示期限内向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参加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申请，视为放弃。

电话反馈意见：0753-3238679（国土空间规划股）。

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

xnzczykjghg@meizhou.gov.cn。



图例

- 用地红线
- 规划建筑
- 道路宽度
- 道路转弯半径
- 停车位
- 绿地
- 配电室
- 消防水泵房
- 护坡
- h=20.85 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的高度
- H=18.45 室外地坪至屋面的平均高度(坡屋面)

比例尺 0 10 20 30

总图说明：
 1、本图依据建设单位所提供场地现状地形资料绘制。
 2、本图采用国家(2000)坐标系，1985国家黄海高程基准。
 3、本图所有尺寸均以米为单位，标注尺寸均为建筑物外墙面，图中挡土墙基础不得超出用地红线范围。
 4、建筑定位是以外轮廓角点定位，道路标高均为路中线位置的高度。
 5、建筑基地设有环形消防车道，西侧市政道路设有1个消防车主要出入口及东南侧市政道路设有1个消防车次要出入口，消防车道净宽>4米，车道净高>4米，消防车最大坡度≤10%，消防车转弯半径≥12米，车道荷载按35T设计。
 6、本项目室外景观、道路、围墙、室外无障碍设计、场地护坡、挡墙、高空安全防护设施等详专业公司二次设计。
 7、除景观的特殊要求外，场地未标注排水坡度3%≤i≤2%。
 8、本项目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，栏杆应以坚固、耐久的材料制作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
 9、本规划符合《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建设规范》(LYT 3428-2025)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(2018年版)、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GB55037-2022要求。
 10、本项目属于民用建筑，建筑高度≤24m，耐火等级为二级。
 11、图中新建建筑高度应符合机场限高要求[包括塔台、避雷针、天线等建(构)筑物]。
 12、业主要求，训练塔二期规划建设。
 13、未说明部分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。

